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陳亭宇/(02)23431849-849
電子郵件：Tingyu.Chen@bsmi.gov.tw
傳 真：(02)2343-1851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報驗發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7年6月4日「107年度第2季報驗發證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一份，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7876&CtUnit=3083&BaseDSD=7&mp=1>)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107 年度第 2 季報驗發證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6 月 4 日(一)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第六組會議室

主持人：楊副組長紹經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記 錄：陳亭宇

宣導事項：

第六組

本組於 107 年 4 月 25 日以便箋函詢第二組，有關「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證」列印證書所用紙張一節，第二組建議各執行單位續用庫存證書用紙列印，俟用罄後再行改以普通 A4 紙列印。

討論議題：

議題一：第六組提案

案由：

「代辦商品檢驗相關事項委任(授權)書」其個案委任項下，僅有申請驗證登錄所需一切行為，在受理型式認可案件時，業者或代辦仍勾選申請驗證登錄所需一切行為，與事實不符，櫃檯退件時遭業者抱怨其表單無型式認可勾選地方，櫃檯人員需加以解釋及協助修正。

說明：

「代辦商品檢驗相關事項委任(授權)書」係第五組針對該組業務設計之委任書，其不包含型式認可部份且該表格也非屬既定格式，爰資訊公開於本局外網，其絕大部分業者易造成誤解，導致檢附文件錯誤。

各單位意見：

【第六組】

建議可修正「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所需一切行為」，供業者圈選或勾選，已辨識為不同類別之委任書。

【第三組】「代辦商品檢驗相關事項委任(授權)書」修正增加「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所需之一切行為」部分，將配合會議決議商請第五組協助修正。

【第五組】為使「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之案件明確區別，不建議提案單位之修正意見。又商品型式認可證書申請案件，業者可在委任書中勾選「其他」欄位並註記，並經由報驗櫃檯輔導業者正確勾選，不致造成業者誤解。

【資訊室】無相關建議

【基隆分局】建議修正

【新竹分局】贊成。

【臺中分局】無相關建議

【台南分局】同第六組建議

【高雄分局】同意

【花蓮分局】無相關建議

結論：

為使「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之案件明確區別，第五組不建議修改文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申請案件，業者可在委任書中勾選「其他」欄位並註記，並經由報驗櫃檯輔導業者正確勾選，或將表單內容修改成型式認可。

議題二：新竹分局提案

案由：

廠商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時，提供之系列型式清單（紙本及程式檔案）應由櫃檯或由審查單位比對其正確性？

說明：

業者提供之「程式檔案系列型式」與「紙本系列型式」清單，如系列型式數量眾多時，受理櫃檯現場實無從比對或業者採線上申辦時，受理櫃檯亦無從比對上傳系列型式文件清單與程式檔案之系列型式，然審查單位認系統登錄程式檔案及上傳紙本文件清單系列型式正確性之比對，應屬受理櫃檯權責，但受理櫃檯實務上難以辦到。

各單位意見：

【新竹分局】

因櫃檯受理有時間限制(業者在現場等待)，如系列型式不多，可以做簡單比對，但如果系列型式幾百或幾千個或幾萬個，實難於現場逐一比對，而審查單位也需審查其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其型式之正確性涉及試驗報告內容，建議由審查單位比對確認較為合適。

【第六組】

受理櫃檯確有發生類似情事，如燈具類案件之系列就有好幾百個，礙於受理時間有限，無法一一比對，僅能針對新增系列部分大致比對，同意新竹分局說法，建議由審查單位於審核案件時，比對型式試驗報告內容及清單。

【基隆分局】同意

【臺中分局】審查範圍應包括申請書及技術文件內容，確認其正確性，且紙本受理時亦可能因櫃檯人員登打錯誤造成系統資料與申請書不一致性情況，審查人員應做確認。

【台南分局】線上申辦案件，「紙本系列型式清單」係由系統產生，故「程式檔案系列型式」與「紙本系列型式清單」應會一致，但與安規及 EMC 報告之系列型式、系列差異表、中文標籤、RoHS 資料等是否一致，建議由審查單位比對確認較為合適。

【高雄分局】櫃檯受理確有時間限制，且審查單位審查其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時，應確認報告所登錄之系列型號，再於作業系統上勾選同意認可該型號，審查單位審查發現有誤時，於審查意見列出，由發證人員更正即可。

【花蓮分局】如新竹分局與六組建議

結論：

本次會議決議，各轄區櫃檯建議由審查單位確認系列型號清單，並請各轄區將本會議決議告知各審查單位，若審查單位有不同意見，請彙整後於下季會議中討論。

議題三：臺中分局提案

案由：

對於總局已核准補辦報驗案件，業者申辦報驗時若數量與核給公文數量不符時，後續如何處理？

說明：

業者進口應施檢驗商品沒有報驗，事後主動提供報單資料向總局申請補辦報驗程序，當業者臨櫃報驗時發現其核准公文數量與實際庫存數量不符（已有商品流入市場），是否應拒絕受理並將本案直接移至後市場課進行違規調查？

各單位意見：

【臺中分局】

- 一、請總局在審核補報驗案時應確認數量，數量不符時是否直接進入違規調查並駁回申請，或請業者回收後才能同意補辦報驗，以免業者持核准公文臨櫃又不能報驗，引發民怨。
- 二、若臨櫃報驗才發現數量不符時，是否應退件並將此案移至後市場課進行違規調查應有一致性作法。

【第五組】

- 一、業者主動申請補辦報驗時，其商品數量係以業者之進口報單或其自行填寫數量為依據，本局無其他資料知悉該商品是否有流入市場之情況。
- 二、業者實際報驗數量與本局核准補辦報驗案之數量不符時，如實際報驗數量少於本局同意補辦報驗之數量，建議仍可受理，並主動告知未報驗並已流入市場之商品如被查獲，仍無法避免違規調查，如實際報驗數量超過本局核准補辦報驗之數量，則應拒絕受理。
- 三、另報驗數量不一致之案件是否移置後市場課進行違規調查，鑑於補辦報驗係業者主動申請，依補辦報驗之精神，不宜進行違規調查。如提案單位仍有疑義，建議另於市場監督一致性會議提案討論。

【第六組】

- 一、業者持第五組補辦報驗公函於櫃檯受理時，櫃檯會依該函報驗數量進行報驗，若發生取樣與報驗數量不符，會請業者填寫報驗變更單變更報驗數量，並檢附切結書，切結數量不符一事。
- 二、若於補辦報驗受理時發現數量不符，會與第五組查證，數量確實不符，會請業者現場立即切結，檢附於申請文件內受理。

【基隆分局】建議由總局規劃一致性作法

【新竹分局】贊成。

【台南分局】報驗數量少於總局已核准補辦報驗的數量，分局原則同意其辦理補報驗；報驗數量多於核准補辦報驗的數量應拒絕受理。

【高雄分局】同意台中分局意見。

【花蓮分局】無相關建議

結論：

依第五組說明，業者實際報驗數量與本局核准補辦報驗案之數量不符時，如實際報驗數量少於本局同意補辦報驗之數量，建議仍可受理，並主動告知未報驗並已流入市場之商品如被查獲，仍無法避免違規調查，如實際報驗數量超過本局核准補辦報驗之數量，則應請業者修正數量為補辦報驗公函上之核准數量，才予以受理。

議題四：高雄分局提案

案由：

民眾出國或由網站購買商品，以郵包寄送回國遭郵局海關攔檢，爰至本局辦理進口報驗或免驗之案件增多，受理此類案件時應有全局一致性作業方式。

說明：

- 一、郵局海關攔檢案件目前均為臨櫃報驗，本分局現行作業為請檢驗課室立即派員至櫃台鑑定商品是否屬應施檢驗品目，再依判定協助民眾辦理後續品目查詢、進口報驗或免驗申請。
- 二、郵包進口 5,000 美金以下者，海關規定無需進口報單，故目前均以郵局海關寄予民眾的通知單(僅列報驗義務人及進口日期)及民眾自行提報的商品資料、交易單據為申報依據。目前檢驗不合格案件 1 批，民眾選擇以退運方式處理，由於郵包退運出口不若一般退運有關務署之出口證明可供核銷，僅有國際包裹五聯單由郵局加蓋收件章戳，但無出口貨品內容明細，故本批由本分局與民眾及海關三方約定時間，到場就封存商品拆封及塗銷合格標識並拍照存證，加上國際包裹五聯單為不合格案結案依據。

各單位意見：

【高雄分局】

- 一、比照受理網路業者報驗案件訂定作業程序，以供依循。
- 二、對於通知單上的日期，郵局海關表示可視為進口日期，為求受理時標準一致，請釐清
- 三、通知單是否視為進口報單。
- 四、對於同日進口但不同通知單之同類商品，若可合併申報時是否同意合併申報為一批。(含進口報驗及免驗)
- 五、另不同日進口、不同通知單但同日臨櫃報驗之同類商品可否申報為一批，或應申報不同批。(含進口報驗及免驗)

【第五組】同意第六組建議，並且考量此類案件僅文件之認定問題，作業程序與一般報驗案件並無不同，無須另訂定作業程序。

【第六組】

- 一、本組目前遇有疑慮是否為應施檢驗品目案件，會先請業者先向第二組或第三組進行品目判定，確認後再進行後續作業。
- 二、郵局提供「國際包裹補辦驗關手續通知單」可視為進口報單。
- 三、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八條，同批報驗商品應為同品目、同型式或同規格，但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如遇同日進口但不同通知單之同類商品，目前作業可申報為一批；不同日進口、不同通知單但同日臨櫃報驗之同類商品，因進口日期不同，會有檢附文件正確性之疑慮，會建議業者分批申報。

【基隆分局】無相關建議

【新竹分局】無意見。

【臺中分局】無相關建議

【台南分局】同意高雄分局建議二、(三)以同日報驗之同類商品可報為一批。

【花蓮分局】無相關建議

結論：

- 一、如遇有疑慮是否為應施檢驗品目案件，會先請業者先向第二組或第三組進行品目判定，確認後再進行後續作業。
- 二、郵局提供「國際包裹補辦驗關手續通知單」可視為進口報單。
- 三、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八條，同批報驗商品應為同品目、同型式或同規格，但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如遇同日進口但不同通知單之同類商品，目前作業可申報為一批；不同日進口、不同通知單但同日臨櫃報驗之同類商品，因進口日期不同，請業者分批申報。

臨時動議一：

【臺中分局】有關自印標識申請應檢附文件以及是否發文通知，建議應有一致性作法。

檢附文件：整理如附件，在「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筆擦商品檢驗作業規定」、「兒童雨衣商品檢驗作業規定」及「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中皆明訂須檢附自印商品檢驗標識申請書，與紡織品僅檢附監視查驗登記申請書不一致，易造成混淆，建議修正作業規定，檢附監視查驗登記申請書即可。

總局六組對於玩具類自印標識申請已不須發文通知，現行各分局仍承襲往例發文，為簡化作業程序及便於跨轄區受理，建議不再發文通知。

自印標識 M 字軌申請規定

品 項	檢 附 資 料	申 請 條 件
玩 具	◎申請書： 1. 監視查驗登記申請書 2. 自印商品檢驗標識申請書 ◎檢附資料： 1. 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證影本 2. 最近 1 年內 3 批報驗商品之查驗證明影本 3.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廠商必須在最近 1 年內取得 3 批報驗商品之查驗證明影本始得申請。
塑 膠 擦 兒童用高腳椅 兒 童 雨 衣	◎申請書： 1. 監視查驗登記申請書 2. 自印商品檢驗標識申請書 ◎檢附資料： 1. 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證影本 2.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無
紡 織 品	◎申請書： 監視查驗登記申請書 ◎檢附資料：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無

結論：

一、「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筆擦商品檢驗作業規定」、「兒童雨衣商品檢驗作業規定」及「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中皆明訂須檢附自印商品檢驗標識申請書，與紡織品僅檢附監視查驗登記申請書不一致，第二組於 105 年 9 月 12 日修正「商品監視查驗作業程序」為「商品監視查驗檢驗登記及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作業程序」，其附表「監視查驗登記申請書」含有「供申請自印商品檢驗標示用」等字樣，建請第二組及第五組釐清監視查驗登記申請書是否包含自印商品申請，並適時修正相關作業規定。

二、本次會議決議，自印標識申請可不須發文通知業者，且可跨轄區受理相關案件。

臨時動議二：

【臺南分局】驗證登錄案件線上申請，建議系統能以「應上傳重要零組件表之商品號列」及「申請類別(新申請)」自動檢核阻隔未上傳「重要零組件 EXCELL 表」之案件。

說明：自 4 月 30 日起驗證登錄新申請案「應上傳重要零組件表之商品號列」，建議線上申請案件，系統能自動檢核「申請類別(新申請)」有否上傳「應上傳重要零組件表之商品號列」之「重要零組件 EXCELL 表」之案件，如未檢附者則無法上傳案件，由系統把關不須由櫃檯受理人員把關。

結論：

資訊室說明於本年 5 月 14 日系統已使用產品中分類執行新申請案之案件檢核，若受理櫃台仍有發生未檢核案件之情形，請提供該案件號碼給資訊室釐清案件狀況，以利系統修正。

散會：中午 12 時 42 分